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7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邱至弘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金岱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指定送達
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移轉管
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
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明文。再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
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
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
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
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
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
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
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81元，及其中5,

01 47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以
03 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查本件被告之戶籍地雖設在本院
04 轄區，然被告向本院陳報其不住在戶籍地，現居新北市○○
05 區○○街00號，日後通知請送達於此址等語，有本院電話記
06 錄在卷可參，復前經原告對被告戶籍地送達債權讓與之通
07 知，亦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足認被告確實並未居住
08 在戶籍地，而係實際居住在新北市三重區之上址，堪認被告
09 有以新北市三重區之居所址為其住所地之意。從而，本件應
10 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為第一審管轄
11 法院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范欣蘋